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施行細則

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訂定依據為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學位考試辦法，並依據教育部核准得適用「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第二條 本校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以下簡稱道碩）專業實務報告之實務為畢業講道。道碩主要訓練教會傳道人，講章之撰寫為核心學習項目，所有道碩教師皆具備指導畢業講道的專業能力。因道碩主要目的為訓練地方教會服事者，專業實務報告的重點在於培養學生整合所學，強化對實務的分析應用。撰寫報告時具備「理論意識」，能夠適時參考相關理論，為教會或機構現場提出具神學專業的理解和解方。因此，專業實務報告並非呈現深入探討學術性文獻或強調研究結果對學術理論的貢獻，也不要求必須與學術理論進行對話。專業實務報告之學習目標旨在培養學生以下能力：

一、整合畢業講道（解經和神學詮釋）、教會現況與文化的信仰反思與具體行動。

二、講章能反映當代教會議題與挑戰。

三、呈現處境化神學反思與實踐可行性。

四、強化與地方教會、機構的互動、觀察與分析。

第三條 專業實務報告之申請流程、資格、審查委員資格、審查流程、學倫規範等規定均需依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進行。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將以畢業講道作為第一次審查，在於地方教會實際講道並取得當地牧師及長老的建議進行修改後，舉行最終之學位考試。

第四條 提交論文暨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表時，需同時繳交學術倫理聲明書。未繳交「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修習證明、未修讀論文寫作與研究相關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及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專業實務報告需進行原創性系統比對，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標準依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實施要點辦理，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五條 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者需於畢業講道前一學年（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論文暨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於申請書上勾選「專業實務報告」，並確

定講道經文。通過申請者優先於畢業講道程序中安排，以利後續實務回饋流程進行，包涵畢業講道回饋、實習教會安排、教會實務回饋以及最終學位口試。

第六條 第一次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為畢業講道，第一次審查委員第一位為指導教授同時為畢業講道教授、第二位校內評閱教授同時為畢業講道評閱老師、第三位委員為畢業講道之主持教授。三位委員連同畢業講道任課教授需於畢業講道評閱時段後召開會議決定審查結果（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評分為四位教授給分之平均。

第七條 第一次審查（畢業講道）後，需整合由審查委員與畢業講道評閱時段師生同學給予回饋，將調整過的講道篇應用於地方教會宣講，並以「講道實務回饋表」蒐集地方教會牧者與長老的建議與回饋（回饋單需有牧者、長老及指導老師簽名），學生再依此做反思、整合及調整後完成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學位考試（第二次學位考）。學生於地方教會呈現講道內容時，需請地方教會牧師及長老填寫「講道實務回饋表」，講道實況需有相片存證。「講道實務回饋表」需有牧者、長老及指導老師簽名。

第八條 最終學位考試時，原第一次審查委員之第三位委員（畢業講道主持教授）改為校外評閱者。相關手續及時程，均需依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第九條 本細則經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班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專業實務報告格式範例

專業實務報告應呈現以下內容，章節分段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第一章 專業實務的研究背景與架構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架構與範圍、研究限制】
設定並分析聽眾與教會處境背景。

第二章 實務描述與學理基礎

【現況分析、理論介紹或相關文獻回顧】
學生呈現出對於該經文的解經與釋義，並在不同註釋書中針對經文不同詮釋觀點的對話進行分析。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與設計、執行過程（問題思辨的過程與資料搜集）】
1.學生在此確認講道法：形式（解經、四頁講道、故事性.....等等）或在此呈現出不同領域之方法論（聖經、神學、歷史、實踐...等等）。
2.可增加節期性的禮拜設計與呈現。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資料分析、統整】
第一次審查（畢業講道）後，需整合由審查委員與畢業講道評閱時段師生同學給予回饋，將調整過的講道篇應用於地方教會宣講，並以「講道實務回饋表」蒐集地方教會牧者與長老的建議與回饋（回饋單需有牧者、長老及指導老師簽名），學生再依此做反思、整合及調整後完成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學位考試（第二次學位考）。學生於地方教會呈現講道內容時，需請地方教會牧師及長老填寫「講道實務回饋表」，講道實況需有相片存證。「講道實務回饋表」需有牧者、長老及指導老師簽名。

第五章 結論

【研究啟發或貢獻、成效評估、分析、研究限制或建議、未來發展方向】
學生整合指導教授、地方教會牧者與長老的建議和回饋，針對講道篇提出的未來發展方向。

參考文獻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專業實務報告講道實務回饋表

講道者		講道教會	
講道經文		講道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講道題目		回饋人 簽名	☐ 教會牧師 ☐ 代議長老（長老教會） ☐ 執事團主席（非長老教會）

項目	內容
經文解釋與神學 詮釋 經文解說是否清晰？	
教會實務性 應用和舉例是否回應教會現況？	
表達方式 台風、語言使用是否有助於傳達？	
綜合建議	
評分	☐ 非常優秀 ☐ 優秀 ☐ 普通 ☐ 尚可
指導老師簽名	

注意事項：

1. 需繳交兩份回饋表，一份由教會牧師填寫，一份由教會長老填寫，長老教會為代議長老，非長老教會為執事會主席（教會主責長老或執事）。
2. 講章以及實況照片需連同回饋表繳回才能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